

## 述補複合詞與能願標記「得、不」的搭配情形比較

莊欣荷

政治大學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 台灣

[97161011@nccu.edu.tw](mailto:97161011@nccu.edu.tw)

**摘要：**謝 (2006) 表示中文除了情態詞之外，也有以構詞規律產生的情態意義，本文擬探討潛能式：「動詞＋不/得＋潛能補語」所表達之「潛力情態」。本文根據湯 (2002) 所提及的八類述補複合詞，分別檢驗其與能願標記「得、不」搭配的合法性，以及所表達的情態。發現述補結構與能願標記「得、不」的搭配，由述補結構的內部詞語特徵，如及物、不及物來判斷，可確定的是第三類複合詞的搭配情形，要進一步確定其它複合詞與能願標記以及能願動詞搭配的合法性，仍須考量複合詞的緊密性，以及是否為負面語義詞，並留心句式結構或是語境。

**關鍵詞：**述補複合詞、潛能式、能願標誌、能願動詞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tential marking –de-/bu- and Resultative verbs Compounds

Xin-he Zhuang

Master's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second Languag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97161011@nccu.edu.tw](mailto:97161011@nccu.edu.tw)

**Abstract :** This article explored the capacity modality of potential type in mandarin. This article examine if the compounds are grammatical and the modality meaning when affix potential marking –de-/bu-, according to the eight types of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predicate+ complement) in Tang(2002). It is founded that the [ Vt+ de/ bu +Vt ] construction is grammatical and appropriate. To know other [predicate + de/bu + complement] construction, it need to confirm the inner structure and sentence pattern.

**Keyword:**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potential type, potential marking

### 1 前言

中文能在述補複合詞中插入能願標記「得、不」構成潛能式：「動詞＋不/得＋潛能補語」，表達「潛力情態」，如例 1、2：

例 1：這些字太小，我**看不到**。

例 2：這些作業，我一個小時就**寫得完**。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述補複合詞都適合以插入能願標記「得、不」的方式表達潛力情態，如：「充實、減輕、降低」這三個述補複合詞，表達被實現的潛能時，「充實不了、減輕不了、降低不了」的說法比「充不實、減不輕、降不低」不突兀。本文根據湯（2002）文中所列舉的八類述補複合詞，分別檢驗其與時體標記「了」、「沒」以及能願標記「得、不」搭配後的合法性，並且進一步討論搭配後所表達的情態。

## 2 文獻探討

### 2.1 潛能式結構

屈（2006）表示動詞可分為行動動詞(activity verb)和情狀動詞(state verb)兩類，並表示其中只有行動動詞後可以接補語形成潛能式，「V 得 C」與「V 不 C」兩者分別表示潛力情態的肯定與否定兩種形式，用來表示在某主客觀條件下是否容許實現潛能補語所表示的結果或趨向。

劉(2001) 定義補語為「位於動詞或是形容詞後，主要是對動詞或形容詞行補充說明的成份」，並列舉出六類補語，其中可能補語分為三類：

A 類：「動詞＋不／得＋結果補語／趨向補語」。

B 類：「動詞＋得／不＋了(liǎo)」。

C 類：「動詞＋得／不得」。

A 類「動詞＋不／得＋結果補語／趨向補語」就是在述補複合詞中插入能願標記表達潛力情態的結構，B 類和 C 類的結構指向主客觀條件是否允許動詞（動作）本身發生，而不是指向結果，例如：「去不了」，是指「去」這個動作本身不可能發生。B 類可能補語在陳述句中多用否定形式，肯定形式多以情態動詞「能」表達，所以「動詞＋得＋了(liǎo)」的形式不如「動詞＋不＋了(liǎo)」常見。

### 2.2 述補複合詞內部結構

湯(2002)綜合運用了語義和句法的概念，也就是將述語動詞和形容詞的四類事態「狀態」(state；靜態的)、「活動」(activity；動態的)、「達成」(achievement；即瞬間的變化)以及「完成」(accomplishment)，和動詞在句法中的角色(及物動詞、非作格動詞、非受格動詞)同時觀察。這個分類已處理了述補結構中的論元結構、詞彙結構概念、複合動詞的合成過程的問題，其分類共有八種：

- |                        |                         |
|------------------------|-------------------------|
| (1.) [Vi\Vi]Vi (如：滑倒)  | (2.) [Vi\A]Vi (如：站穩)    |
| (3.) [Vt\Vt]Vt (如：學會)  | (4.) [Vt\Vi]Vt (如：吃飽)   |
| (5.) [Vt\Ve]Vt (如：推開)  | (6.) [Vt\A>Ve]Ve (如：縮小) |
| (7.) [Vi\Vi>]Ve (如：哭腫) | (8.) [A\A>]Ve (如：累壞)    |

### 3 分析述補複合詞結構並檢驗搭配情形

#### 3.1 補語語義指向

湯表示：上位事象出現於下為事象的左邊或是前面突出了「時間的推移或是前因後果的次序」。對於位於述補複合詞前後語速之間的能願標記「得、不」，筆者運用了這個概念釐清能願標記的情態焦點，以及與複合詞的搭配限制。

「滑動、流動」也屬於第一類複合詞，上位事象指涉的外部論元就是下位事象的內部論元，也就是在句法上只需要一個論元。聯繫上下位事象的語意述語是 affect(影響)，兩者之間存在因果關係，下位事象都是非受格不及物動詞，上位事象則可為非作格動詞，這時可以加入能願標記標示可能性，例：「滑得動」；上位事象有兩種，可以是非受格動詞，因為非受格動詞不具主事意義，所以不可以加入能願標記，例：「跌得倒」。

第二類，前項語素屬於非作格動詞的姿態動詞，例：「站、坐、躺、臥、挺」，後項語素則是描述主語姿態的狀態動詞例：「直、歪、穩」，也就是非受格形容詞。「挺直」也是此類複合詞，第二類述補複合詞也只需要一個論元，插入能願標記後，潛情態焦點也是補語，但是第一類的補語主要是用來描述主語的變化，第二類的補語則是描述主語的狀態。

第三類，述語是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的及物動詞例：「聽」，補語則是以感受者(Experiencer)為主語的及物動詞例：「懂」，補語是以感受者為外元主語的及物動詞，聯繫上下位事象的語意述語是 affect(影響)，這一類複合詞需要兩個論元。但是述語的主事者就是補語的感受者，不論是否插入能願標記，複合詞的動詞性質都是由補語決定，也就是不論是否插入能願標記，複合詞的焦點都是補語，例如「聽懂了」，焦點是「(主事者)懂(受事者)了」，而不是「(主事者)聽(受事者)了」。

第四類，述語是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的及物動詞，補語則是以感受者(Experiencer)為主語的非受格不及物動詞，這一類複合詞需要兩個論元，但是補語只涉及上位事象的主語，不涉及上位事象的賓語，以「吃飽了」為例(例3)，「吃」需要兩個論元，但補語「飽」只需要一個論元作為感受者，感受「飽」，感受者就是述語「吃」的主語，與「吃」的受事者無關。也就是說補語語義指向主事者本身的感受、狀況，這也是第三類、第四類的差異，因為第三類複合詞的補語則與上位事象的賓語有聯繫，表達主事者達成了某種與受事者相關的動作。

例3：他**吃飽**了。

「搬動、撤銷」也屬於第五類複合詞，述語(上位事象)是以主事者(Agent)為主語的及物動詞，補語則以上位事象的受事者為主語，這一類的複合詞只有使動及物的用法，述語和補語所代表的上下位事象的語意述語為 cause，這一類複合詞需要兩個論元，補語語義完全指向主事者的某動作造成受事者的動作變化。

「提高、削弱、放大、延長、加強、擴大、降低、說明」屬於第六類複合詞，上位事象是及物動詞，而且對於下位事象裡的結果發生積極的影響，上位事象的內元賓語與下位事象的內元主語之間成立同指涉的關係，也就是說述語的賓語就

是補語的主語，語意述語為 cause，以「降低」為例（例4），「降」的內元賓語「標準」就是「低」的內元主語，而「降」造成「標準」變「低」。這一類的複合詞兼具使動及物以及起動不及物的兩種用法，補語語義完全指向複合詞受事者的狀態變化。

例4：我**降**低了標準。

第七類的上位事象對於下位事象裡的結果雖有影響但是不具有積極的使動作用，上位事象的外元主語與下位事象的內元主語之間成立不可轉讓的屬有關係，「笑彎」（例5）也是屬於這一類的複合詞，下位事象的內元主語「腰」屬於上位事象「他」，補語語義指向句子中主語的動作對主語自身的某部分產生的變化。

例5：他**笑**彎了腰。

第八類的上位動詞和下位動詞都屬於表示狀態變化的非受格動詞或是形容詞，例：「累壞」，而且上下位事象各自的內元主語之間必須成立不可轉讓的屬有關係，也就是下位事象內元主語被上位事象內元主語擁有，補語用來描述下位事象內元主語的變化，其實也就是描述上位事象內元主語的變化。

### 3.2 「V得C」

第一類：走得動、跑得動、\*跌得倒、\*滑得倒

第二類：站得穩、坐得直、\*坐得歪、\*躺得歪

第三類：學得會、聽得懂、看得懂、聽得見

第四類：吃得飽、<sup>?</sup>喝得醉、<sup>?</sup>看得慣、<sup>?</sup>吃得慣

第五類：推得開、摔得破、<sup>?</sup>灌得醉

第六類：\*縮得小、\*升得高、\*改得善、\*澄得清

第七類：<sup>?</sup>哭得腫、<sup>?</sup>喊得啞、<sup>?</sup>笑得破、<sup>?</sup>跌得斷

第八類：<sup>?</sup>累得壞、<sup>?</sup>忙得壞

檢驗八類述補複合詞與潛能式「V得C」的搭配情形後，發現僅第三類複合詞構成的潛能式是全部合語法的，而且這四個潛能式的情態都是在表達「補語被實現」的可能性，就第三類複合詞而言，就是「補語所代表的感受經驗達成的可能性」。

第一、二類述補複合詞中「走得動、跑得動、站得穩、坐得直」是合語法的，但是「\*跌得倒、\*滑得倒、\*坐得歪、\*躺得歪」說法並不被接受，湯表示「\*跌得倒、\*滑得倒」的述語是非受格動詞不具主事意義，「\*坐得歪、\*躺得歪」的補語純粹是狀態，但本研究認為這不僅是因為詞語內部的結構，也因為一般人並不期望「跌倒、滑倒、坐歪、躺歪」實現，所以複合詞本身不具有主事意義或是主語取向，也就表示負面語義的述補複合詞並不適用潛能式。

第四類複合詞中「吃得飽、吃得慣」和第五類「推得開」的說法是被接受的，但是第四類的「<sup>?</sup>看得慣、<sup>?</sup>喝得醉」和第五類的「<sup>?</sup>灌得醉、<sup>?</sup>摔得破」用在直述肯定句時不自然也不容易被接受，通常出現在反詰口吻的疑問句（例 6、例 7），用來間接否定補語被實現的可能性。

例 6：誰**看得慣**他這樣目中無人的態度？

例 7：他的酒量這麼好，這點酒**灌得醉**他嗎？

第六類的「\*縮得小、\*升得高、\*改得善、\*澄得清」都不被接受，因為這四個複合詞之間的緊密度高，不適合加入能願標記，如果要肯定補語被實現的可能性，應該用「能 VC」的形式，如「能縮小、能升高、能改善、能澄清」。

第七類「<sup>?</sup>哭得腫、<sup>?</sup>喊得啞、<sup>?</sup>笑得破、<sup>?</sup>跌得倒」和第八類「<sup>?</sup>累得壞、<sup>?</sup>忙得壞」的說法都不被接受，這也是因為負面語義的述補複合詞並不適用潛能式。

### 3.3 「V 不 C」

第一類：走不動、跑不動、\*跌不倒、\*滑不倒

第二類：站不穩、坐不直、\*坐不歪、\*躺不歪

第三類：學不會、聽不懂、看不懂、聽不見

第四類：吃不飽、<sup>?</sup>喝不醉、看不慣、吃不慣

第五類：推不開、摔不破、灌不醉

第六類：縮不小、升不高、\*改不善、\*澄不清

第七類：<sup>?</sup>哭不腫、<sup>?</sup>喊不啞、<sup>?</sup>笑不破、<sup>?</sup>跌不斷

第八類：<sup>?</sup>累不壞、<sup>?</sup>忙不壞

第三、五類複合詞構成的否定形式的潛能式是合語法的，而且這些潛能式的情態都是在否定補語被實現的可能性。加入否定標記「不」的第三類複合詞是否定「補語所代表的感受經驗達成的可能性」，而第五類複合詞的潛能式則是表示主事者的某動作不可能造成受事者的動作變化。

第一、二類述補複合詞中「走不動、跑不動、站不穩、坐不直」都是合語法也可被接受的，但是「\*跌不倒、\*滑不歪、\*坐不歪、\*躺不歪」的說法並不符合一般人的語感，理由與加入肯定能願標記「得」時相同。第四類複合詞中「吃不飽、看不慣、吃不慣」的說法也是被接受的，但是「\*喝不醉」這個說法則必須在特殊的語境下才可以使用。

第六類的複合詞很特殊。因為華語屬於「話題明顯的語言」(topic-prominent language)，主語在句中經常可以省略，在這樣的句式中，有不少述補複合詞都能

加入能願標記「得、不」形成「Topic(主題／話題)+Comment(說明／評述)」的「話題／述題結構 (topic-comment structure)」。第六類複合詞又可以根據詞與內部的緊密度分為兩類，一類複合詞內部的緊密度較高，所以不適合加入能願標記，例如「\*改不善、\*澄不清」都不被接受，以劉(2001)所提到的 B 類潛能式表達反而較合適，如：「澄清不了、改善得了」(例 8、例 9)。另一部分的複合詞，詞語內部的緊密度稍低，可以加入能願標記「不」，如「縮不小、升不高」，但是必須出現在將複合詞的受事者作為主題的句子中(例 10、例 11)。

例 8：這個誤會可大了，恐怕**澄清不了**。

例 9：這只是小問題，當然**改善得了**。

例 10：這次的考試範圍，**縮不小**。

例 11：這個杯子的材料很特殊，**摔不破**。

第七類「<sup>?</sup>哭不腫、<sup>?</sup>喊不啞、<sup>?</sup>笑不破、<sup>?</sup>跌不倒」和第八類「<sup>?</sup>累不壞、<sup>?</sup>忙不壞」的說法都顯得很突兀，不符合一般人的語感。但是若刻意用來強烈否定補語發生的可能性的說法則是存在於重動句中(例 12、例 13)，這個用法不限於此二類動詞，如「打不怕」屬於第五類的複合詞，不僅適用這個用法(例 14)，甚至比「打怕」、「打得怕」的說法來的自然，第四類的「\*喝不醉」也存在這樣的句型中(例 15)。

例 12：他就算**哭一天也哭不腫**他的眼睛。

例 13：他不管多**忙都忙不壞**。

例 14：你怎麼**打**他，他也是**打不怕**的。

例 15：他的酒量可好了，**喝**多少酒都**喝不醉**。

#### 四、結論

檢驗後發現：第三類複合詞〔Vt/Vt〕的搭配性最高，不論是「V 得 C」、「V 不 C」的形式都合法，語意也比較單純，都是表達「潛力」義。但是其它類別的搭配情形則有較多限制，第一類〔Vi/Vi〕第二類〔Vi/A〕複合詞若是負面義時，如：滑倒、跌倒、坐歪、躺歪，則不適於加入能願標記成為「V 得/不 C」格式，這是因為潛力式表達補語被實現的可能性，但是一般而言，並不期待滑倒、跌倒等負面事件被實現。部分複合詞已經固定化，雖然內部結構並非並列關係，如：澄清、改善，也不能加入能願標記「得、不」。

本研究發現述補結構與能願標記「得、不」的搭配，由述補結構的內部詞語特徵，如及物、不及物來判斷，可確定的是第三類複合詞的搭配情形，要進一步確定其它複合詞與能願標記以及能願動詞搭配的合法性，仍須考量複合詞的緊密性，以及是否為負面語義詞，並留心句式結構或是語境。

## 參考文獻

- [1] 謝佳玲(2006)。漢語情態詞的語意界定：語料庫為本的研究。中國語文研究 2006 年第 1 期(總第 21 期)：頁 45-63.
- [2] 屈承熹(2006)。漢語認知功能語法。台北：文鶴書局出版。
- [3] 湯廷池(2002)。漢語複合動詞的「使動與起動交替」。第七屆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233-251。
- [4] 劉月華等(2001)，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北京：商務印書館。